



大 会

PROVISIONAL

A/51/746
 13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2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报告员：伊戈尔·古门尼先生（乌克兰）

一、导言

1. 1996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题为“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的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1996年11月25、27和29日以及12月4、6、11、17和18日，第五委员会第32至34次、第36、第37、第39、第46和第47次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关于在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过程中的评论和发言，见有关简要记录(A/C.5/51/SR.32-34,36,37,39,46和47)。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¹
- (b)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1996年的报告；²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1/644)；
-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情况的报告(A/C.5/51/4)。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9号和更正》(A/51/9和Corr.1)。

² 同上，《补编第30号》(A/51/30)。

4. 在11月25日第32次会议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关于基金投资问题的代表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基金投资情况的报告(见A/C.5/51/SR.32)。

二、决议草案A/C.5/51/L.36的审议

5. 12月17日,新西兰代表在第46次会议上介绍了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决议草案(A/C.5/51/L.36)。

6. 12月18日,乌克兰代表在第47次会议上建议把对决议草案A/C.5/51/L.36第四节的审议推迟到第五十一届会议续会期间进行。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代表作了发言(见A/C.5/51/SR.47)。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8票反对,4票赞成,61票弃权而否决了推迟对决议草案A/C.5/51/L.36第四节进行审议的建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爱沙尼亚、拉脱维亚、马绍尔群岛、乌克兰。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法国、德国、印度、日本、哈萨克斯坦、摩洛哥、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纳米比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8. 表决后,乌克兰、德国、法国和奥地利代表发了言。

9. 在同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遵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29条,建议删去决议草案A/C.5/51/L.36第四节。塞内加尔、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代表发了言。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31票反对,2票赞成,50票弃权而否决了关于删去决议草案A/C.5/51/L.36第四节的建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拉脱维亚、乌克兰。

反对: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洛哥、新西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弃权: 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牙买加、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纳米比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斯里兰卡、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11. 表决后,乌克兰代表发了言。

12. 在同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A/C.5/51/L.36第四节进行单独表决。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32票赞成,1票反对,48票弃权而通过了决议草案A/C.5/51/L.36第四节。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哥斯达黎加、捷克共

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圭亚那、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洛哥、新西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反对：乌克兰

弃权：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牙买加、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纳米比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斯里兰卡、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14. 表决后，德国代表发了言。

15. 在同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请求对整个决议草案A/C.5/51/L.36进行记录表决。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78票赞成，1票反对，19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5/51/L.36。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

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乌克兰

弃权：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匈牙利、牙买加、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墨西哥、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17. 表决后，奥地利、拉托维亚和爱沙尼亚代表发了言。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42号决议、1991年12月20日第46/192号决议、1992年12月22日第47/203号决议、1993年12月23日第48/224和第48/225号决议、1994年12月23日第49/224号决议、1995年12月23日第50/216号决议第七节和1996年6月7日第50/485号决定，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提交的1996年度报告，³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1996年报告第三章，⁴ 秘书长关于基金的投资的报告，⁵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9号和更正》(A/51/9和Corr.1)。

⁴ 同上，《补编第30号》(A/51/30)。

⁵ A/C.5/51/4。

⁶ A/51/644。

一

精算事项

回顾其第47/203号决议第二节、第48/225号决议第二节和第49/224号决议第一节，

审议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1995年12月31日估值的结果以及基金的顾问精算师、精算师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对此的意见，

1. 注意到1995年12月31日基金估值反映出的精算逆差由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1.49%减至1.46%，特别是注意到分别载于联合委员会的报告³附件四和附件五的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即在1995年12月31日不需要缴付《养恤基金条例》第26条规定的弥补短缺的款项，并且在1997年12月31日下一次估值时，参酌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审查之前可保持当前筹供资金使用的23.7%应计养恤金薪酬缴款率，

2. 又注意到联委会常务委员会在1995年及联委会在1996年对确定整笔折付时使用的利率进行的审查，及其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11条决定保持现行6.5%的利率，由联合委员会于1998年再予审查；

3. 还注意到联合委员会审查因大会在第49/224号决议中通过并于1995年7月1日生效的可以承认的缴款服务最高年数增加而必须对《养恤基金条例》第28条作出进一步的修正；

4. 核可本决议附件一所载《基金条例》第28条(d)款和(g)款的修正案，追溯自1996年7月1日起生效。

二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和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 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

回顾其第45/242号决议第一节第3段和第47/203号决议第三节第4段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再次全面审查专业人

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表的确定方法，该表数额的监测方法及其在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的调整方法，并于1996年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有关的建议，

又回顾其第48/225号决议第一节，其中大会核可： (a) 使用收入折合养恤金办法来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b) 采用与适用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类似的间隔期间调整程序，即根据与净薪金增加数1比1的比例；(c) 1997年采行委员会建议的确定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的程序，该表有两套税率(无受抚养人和有受抚养人)，

还回顾在同一决议中，请委员会会同养恤金联委会密切合作，作为1996年全面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的确定方法的一部分，使用核可的程序并计入最新的税率来制定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以确定所有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委员会与联委会密切合作，这两个机构议定了所有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确定方法，并同意制定和采用供计算应计养恤金薪酬之用的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这载于这两个机构的报告，

注意到委员会按照其《规约》第10条(d)款的规定，考虑到联委会的报告³ 第152至第159段所载的意见和委员会的报告⁴ 第83至第89段所述的审议情况，制定了供计算应计养恤金薪酬之用的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载于委员会的报告² 附件四，

回顾其1996年12月18日第51/216号决议第三节决定，从1997年1月1日起，在确定所有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时应采用委员会建议的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但就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而言，须遵循委员会的报告第107段内所规定的程序，

1. 决定，就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而言：

(a) 应继续采用纽约的折合收入作为此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确定

方法的基础;

- (b) 今后应继续使用委员会的报告⁴附件一所述的现行应计养恤金薪酬表的确定方法;
- (c) 应继续使用委员会报告附件一所述在两次全面审查间隔期间调整此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现用暂定调整程序;
- (d) 应在定期全面审查此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时监测应计养恤金薪酬和联合国/美国折合收入比率, 在全面审查间隔期间, 委员会应每两年审查影响应计养恤金薪酬对比和折合收入比率的各种因素, 并在必要时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2.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与养恤金联委会密切合作, 在今后对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进行全面审查时, 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计划的养恤金福利和对比较国公务人员运用的养恤金福利进行精算分析, 并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3. 修正本决议附件一所载《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54条(b)款, 采用核可的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 编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应计养恤金薪酬表, 从1997年1月1日起生效;

4. 决定, 就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而言:

- (a) 应继续使用折合收入办法和有关方法来确定此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包括在计算加计毛额时采用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的66.25%;
- (b) 今后应继续使用现行的暂定调整程序;

5.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建立一个工作组来审查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薪金中不计养恤金的部分和以数量加以计算的方法, 作为委员会订于1997年进行的总部和其他工作地点一般事务人员定薪方法审查工作的一部分;

6. 请委员会与联委会充分合作, 在2002年再次全面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和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确定方法和在全面审查的间隔

期间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调整方法，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有关的建议；

三

养恤金调整制度

回顾其第46/192号决议第四节，第47/203号决议第五节，第48/225号决议第一节和第49/224号决议第三节，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其报告³第七节中所述对养恤金调整制度各个方面进行的审查；
2. 还注意到对最近修改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轨办法的费用/节省的监测结果，并注意到联合委员会打算继续每两年在基金进行精算估值时监测这种费用/节省；
3. 核准本决议附件二所载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变动，(a)以不为其他情况创先例为前提，包括一项特别措施，即对住在因采用新货币单位而大大增加当地货币与美元比值国家的受益人应如何确定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的数额，追溯自1996年1月1日起生效，但须符合联合委员会报告¹第208段所载的资格标准；(b)使养恤金调整制度第26段中所载关于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数额在某一国家造成不正常结果时停止采用这种数额的标准更趋具体；
4.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进一步审查了养恤金领取人特别指数的规定，并核准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议定的建议，即应保持目前关于养恤金领取人特别指数的规定。在养恤金调整制度存在双轨特点的情况下，确定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时，只要受益人在高费用退休国家有税收优势，用该指数来减少或取消由于生活费差异而支付的补偿。

四

关于解决《养恤基金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前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前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转移协定》的执行方面各种问题的活动

1996年12月16日：第2次订正案文

回顾其第48/225和第49/224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已按照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前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前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各项有关《转移协定》的规定，将个别前参与人累积的养恤金权利的精算值转移给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社会保险基金，

1. 注意到联合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⁷第124段所载联合国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
2. 注意到联合委员会报告³附件六所载《俄罗斯联邦政府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协定草案》绝不在《养恤基金条例》下引起任何人的任何权利或应享待遇，而《协定草案》未以任何形式纳入《养恤基金条例》或《管理细则》；
- (3. 同意《协定草案》，它是解决实施《转移协定》所引起问题的第一步；)
4. 又注意到有些会员国对《协定草案》仅涵盖现已成为俄罗斯联邦公民的某些《养恤基金》前参与人感到关切；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9号》(A/48/9)。

5. 赞同《协定草案》和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 第32段赞同的联合委员会报告¹ 第246段所设想的其他步骤，并为此目的，敦促有关会员国政府进行直接商讨，旨在解决身为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前参与人所涉的财务问题；
6. 请联合委员会就与上文第5段所述其他步骤有关的发展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向大会提出有关建议。

五

基金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 满意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1995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决算的报告已表示基金的程序和业务制度并未发现任何重大缺点或错误，也未发现任何舞弊的证据；
2. 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秘书处已经采取并且考虑采取各种措施，以改进继续领取基金所发养恤金的权利的核查程序；
3. 又注意到基金内部审计的安排，此项审计将由联合国秘书处内部监察事务厅进行；
4. 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委员会的报告³第111段的建议，继续准许基金利用联合国订约和采购的机制；

六

接纳国际海洋法法庭为成员

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符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关于基金成员资格第3条所规定的条件，

决定自1997年1月1日起接纳国际海洋法法庭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

七

管理费用

回顾其第50/216号决议第七节，并回顾大会曾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审查在1996-1997两年期概算中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投资管理处增设员额的建议，

审议了联合委员会对其报告³第313至328段所载关于投资管理处员额编制和关于其他增拨资源请求的意见，

核准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第330至332段建议增设的员额编制和增拨的其他资源，1996-1997两年期所需费用净额共计1 187 200美元，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负担，用于基金的管理工作；

八

其他事项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所载退休人员为基金成员组织重新雇用时应停止支付养恤金的规定的1996年6月7日第50/485号决定，特别回顾

大会曾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研究有无可能对重新雇用期间不到六个月者停止支付养恤金，

1. 注意到联合委员会的报告³第251至261段中所载联合委员会进行审查的情况，并注意到联合委员会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对其要求秘书长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雇用退休人员问题的报告采取行动之前，暂缓考虑可能修改《基金条例》第40条(a)款；

2. 回顾其1996年11月4日第51/408号决定，其中除其他外，规定了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领取养恤金福利的退休工作人员被联合国重新雇用时每个历年可赚取薪酬的最高限额，并限定此种雇用每历年不得超过六个月；

3. 请联合委员会继续审议关于向基金领取福利退休人员重新受雇时接受两个以上六个月以下任命的基金条例第40条(a)的修正案，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建议；

4. 注意到联合委员会审查了配偶和前配偶的遗属恤金权利，及联合委员会打算进一步研究此一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养恤金委员会常设委员会1997年将审议有限度地修改涉及保密的基金管理细则B.4，并审议建立根据法庭命令支付家庭补助设施的影响，以及联合委员会在1998年届会审议对基金条例第34和35条进行修订的影响更为深远的问题；

5. 又注意到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第九节所讨论的其他事项。

九

基金的投资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审查1994年实施的基金资产新管理安排和审查提供机构咨询服务安排的报告⁴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³中与此有关的意见；

2. 还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第41至43段中所载并经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三抄录的审计委员会关于某些会员国尚未根据对基金的投资收入征收的直接税将税款适当退还基金的意见，以及联合委员会与此有关的评论；
3. 满意地注意到更多的会员国已经准许基金的投资免税；
4. 重申要求尚未采取这种行动的会员国尽力准许这种投资免税；
5. 敦促联合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二所载财务报表的附表 6上所列拖欠应收外国税款的会员国尽力尽快退还此种税款。

附件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修正案

第28条

退休金

1. (d) 款第(一)项(B)目改为:

“与该参与人于同日离职的D-2职等参与人(前5年达到顶级)按照上文(b)款或(c)款同一规定应领的最高退休金。”

2. (g) 款第(一)项(B)目改为:

“于正常退休年龄与该参与人同日退休而最后平均薪酬等于第54条所附应计养恤金薪酬表P-5职等顶级在该日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另一参与人所应领取的最高养恤金三分之一的精算等值。”

第54条(b)款

应计养恤金薪酬

1. 将第(b)段第一句改为:

“就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参与人而言，自1997年1月1日起生效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表应如本条例附录B。”

2. 将附录B改为:

附录B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老金薪酬

(美元)

(1997年1月1日起生效)

表

| 职等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
| 副校长 | 175 139 | | | | | | | | | | | | | | |
| 助理校长 | 161 878 | | | | | | | | | | | | | | |
| D-2 | 134 606 | 137 884 | 140 723 | 143 779 | 146 838 | 149 897 | | | | | | | | | |
| D-1 | 119 218 | 121 663 | 124 107 | 126 547 | 128 992 | 131 568 | 134 177 | 136 797 | 139 413 | | | | | | |
| P-6 | 106 510 | 107 722 | 109 934 | 112 146 | 114 358 | 116 567 | 118 779 | 120 991 | 123 201 | 125 413 | 127 625 | 129 842 | 132 212 | | |
| P-4 | 97 233 | 99 392 | 91 547 | 93 702 | 95 861 | 98 016 | 100 173 | 102 330 | 104 487 | 106 642 | 108 797 | 110 959 | 113 113 | 115 270 | 117 428 |
| P-3 | 72 604 | 74 457 | 76 311 | 78 162 | 80 016 | 81 869 | 83 721 | 86 576 | 87 516 | 89 544 | 91 589 | 93 595 | 95 620 | 97 645 | 99 673 |
| P-2 | 59 564 | 61 224 | 62 880 | 64 538 | 66 194 | 67 862 | 69 509 | 71 165 | 72 825 | 74 481 | 76 137 | 77 796 | | | |
| P-1 | 46 382 | 47 978 | 49 589 | 51 163 | 52 755 | 54 346 | 55 942 | 57 533 | 59 125 | 60 719 | | | | | |

附件二

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变动

I. 养恤金的给付

第26条 (a) 款改为：

“ 26. (a) 对于适用当地货币将造成不正常结果、而且应领的基本养恤金根据准确日开始日期大幅度波动的国家，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可以停止按照C节规定确定当地货币的基数。在此种情况下，秘书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将这项行动通知常设委员会；

“ (b) 上文第26(a)款的不正常结果，除其他外，可归因于：

- “(一) 很高的通货膨胀率和一种保持固定或与通货膨胀率相比波动幅度非常有限的汇率；
- “(二) 36个月平均汇率包括几种不同的单位或包括一种已不适用的货币单位；
- “(三) 当地货币大幅度贬值，加上该国消费价格指数的资料并不存在、前后矛盾或已经过时。”

将第26条(b)款改编为第26条(c)款。

增加新的一节Q如下：

Q. 在某些采用新货币单位的国家确定 当地货币基数的特别措施

“ 38. (a) 在1990年1月1日以后开始采用新货币单位的国家，如此种新货币单位在采用之时造成当地货币与美元的比值至少增加100%，根据上文C节第5(b) (二)段计算的当地货币基数应按下列方式确定：

- “(一) 对于在开始采用新货币单位的月份或以前离职的受益人；美元基数，根据上文H节调整到开始采用新货币单位之日，再按在该日有效的联合国业务汇率计算；
- “(二) 对于在开始采用新货币单位的月份终了后离职的受益人；美元基数，按开始采用新货币单位的月份至离职月份期间以三十六个月为限联合国业务汇率平均数折算；
- “(b) 本特别措施适用于已经或将来提出证据证明住在符合上文(a)分段所载标准的国家的所有受益人；
- “(c) (一) 按照上文(a) (一)分段确定的当地货币基数，从开始采用新货币单位之日起，应按照上文H节，根据消费价格指数的变动情况调整；
(二) 按照上文(a) (二)分段确定的当地货币基数，应按照上文H节，根据消费价格指数调整；
- “(d) 根据本特别措施计算的当地货币数额只在提出居住地证明后的一季第一天开始支付，如果先前已经提出居住地证明，则在开始采用新货币单位之日后的一季一天开始支付，追溯效力限于1996年1月1日之后；
- “(e) 如果新货币单位对美元贬值，比开始采用之日贬值50%以上，特别措施所适用的受益人可在特别措施实施日期(1997年1月1日)起两年之内行使选择权撤回其居住地证明，其养恤金此后只按美元轨道支付。改用美元轨道的办法将从基金秘书收到受益人撤回居住地证明的通知后第一季开始生效。”

- - - - -